

证券代码：873100

证券简称：倍施特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9月15日，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进行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，共计发行10,665,000股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14.06元/股，募集资金150,000,000.00元。2021年9月30日，该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2021年11月12日，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10,665,000股购股款150,000,000.00元，缴存银行为新网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为9012010118661276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[2021]第14-1000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股转系统函（2021）3726号《关于对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1,287,932.84元，结余61,383,021.20元（含利息收入12,670,954.04）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3月6日，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针对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进行专项账户管理。募集资金存放于新网

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为9012010118661276的专项账户中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(一)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实际募集资金总额	150,000,000.00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12,670,954.04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	101,287,932.84
1、补充流动资金	87,609,432.84
其中：团子出行系统升级研发	36,806,306.31
支付发行费用	185,000.00
区域市场拓展(区域市场拓展)	50,618,126.53
2、购置固定资产支出	12,000,000.00
3、开发公司人工智能系统和企业数字化系统	1,678,500.00
三、剩余募集资金	61,383,021.20
其中：银行活期存款	61,383,021.20

(二)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2023年度，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根据该议案，公司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,000,000.00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，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。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存在2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,000,000.00元，用途变更为开发公司人工智能系统和企业数字化系统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2025年2月8日，公司召开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,500,000.00元，用途变更为开发公司人工智能系统和企业数字化系统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5 年度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新网银行一般户（账号：9012010115294186）后进行逐项支付的情况。公司已按要求将该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账户，不存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混同的情况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